

2023 新居禮夫人計畫開放申請（五）：共同資助行動方案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共同資助行動方案（MSCA COFUND）

目標

MSCA COFUND 共同資助在國家、地區或國際層級新的或現有的博士課程或博士後獎學金計畫，旨在傳播 MSCA 的最佳實踐，包括國際、跨部門和跨學科的研究培訓，以及處於職業生涯各個階段研究人員的國際和跨部門流動。

待遇

共同資助津貼：博士課程 2,800 歐元、博士後計畫 3,980 歐元；另可申請長期休假津貼與特殊需求津貼。

研究人員的費用包括依合約應付給個別博士生的報酬、搬遷費用及家庭支出、培訓研究支出、與知識轉移和網絡相關活動支出、管理費用等。

申請條件

參與機構

1. 申請必須由歐盟成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家的單一實體機構（包括國際組織總部）繳交。
2. 附屬實體不允許參與，因為他們不能在此行動方案中申請費用。
3. 總部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的國際組織將被視為在該成員國或相關國設立。
4. 受益人將負責提供必要的補充資金來實施計畫提案。
5. 在每個 COFUND 行動中，必須至少招募三名研究人員。
6. 承諾提供資金捐助的相關合作夥伴必須在提案中附上承諾書。任何這些夥伴的財務捐助如果沒有提交此承諾書，這些合作夥伴的財務捐助在評估時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個別研究人員

1. 申請人可為任何國籍。
2. 移動力規定：自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不得在在招募受益人或執行夥伴的國家居住或從事主要活動（工作及就學等）超過 1 年；

同樣規定亦適用於國際歐洲研究組織指派的職務。

3. 申請人可為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員。
4. 博士後計畫的研究人員必須是歐盟成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家的國民或長期居民。
5. 已受永久受僱的研究人員無法由 COFUND 資助。

期限

1. 最長 5 年;最短為 3 個月。
2. 針對不在歐盟成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家執行的博士後計畫，研究人員必須返回上述國家的機構 1 年；此 1 年內不能借調。
3. 借調期間應最多為執行研究培訓活動月數或博士後計畫出國期間的 1/3。

其他

1. 申請期限：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2. 申請資料不超過 30 頁（不含附件）。
3. 如果博士或博士後計畫是透過實施夥伴向第三方提供財政支持，則申請中不得包括結果的利用和傳播，包括交流活動，因為這些活動的範圍在申請時是未知的。
4. 獎助標準：提案必須符合卓越（50%）、影響力（30%）與執行品質效率（20%）標準
5. 成果報告包須括以下主題：

（1）期中會議

（2）移動力宣言

（3）職涯發展計畫

（4）評估問卷

（5）資料管理計畫

（6）傳播和利用結果的計畫；包括溝通活動

撰稿人/譯稿人：林雅婷

資料來源：Agence Europe 12/7/2022

Calls of €1,758 million in European funding to support doctoral

and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https://joint-research-centre.ec.europa.eu/lifecomp_en

Horizon Europe Work Programme 2023-2024

<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docs/2021->

[2027/horizon/wp-call/2023-2024/wp-2-msca-actions_horizon-2023-2024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docs/2021-2027/horizon/wp-call/2023-2024/wp-2-msca-actions_horizon-2023-2024_en.pdf)

